

内黄县人民检察院:

# 推进矛盾实质性化解 打造内黄版“枫桥经验”

□本报记者 侯沛丽

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学习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努力促进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。始终以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司法办案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。

## 深化多元矛盾化解机制 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

“感谢检察机关在我最无助时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我家中，给我的家庭带来曙光。”付某某是内黄县一起十余年信访案的信访人。

2006年12月，付某某的丈夫董某某精神疾病发作，持刀将付某某头部和双手砍伤。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董某某刑事拘留。2007年2月，经鉴定，董某某患有精神分裂症，病期作案，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。据此，公安机关撤销案件，董某某被释放。随后董某某及其家属以错误羁押为由申请国家赔偿，公安机关、法院相继作出不予赔偿决定。自此，董某某和付某某走上信访之路。

2023年4月，董某某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赔偿监督。受理案件后，同年5月，省、市、县三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一同到董某某家中实地走访并综合查阅卷宗、证据等材料。了解到董某某及其家人因对法律规定不甚了解，在信访过程中对司法机关的释法说理存在排斥心理，思想上有一定偏执。

为解开董某某及其家人的心结，让董某某及其家人知法信法，三级检

察院对症下药，经过释法说理做通董某某女儿的思想工作后，与乡、村两级干部一起来到董某某家中，从情、理、法三个层面，对不予支持董某某及其家人诉求的理由及依据进行长达4个小时深入浅出的讲解，最终董某某及其家人消除了对司法机关的误解，并接受了检察机关的意见，这一拖了十余年的信访积案得以化解。

为做好矛盾化解“后半篇文章”，考虑到付某某夫妇二人均为残疾人，劳动能力弱，家庭生活困难，且董某某系退役军人，家庭生活困难，董某某系刑事案件被害人付某某协调国家司法救助并及时发放；会商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，为董某某争取帮扶救助金；积极联系当地人民政府，为董某某争取符合条件的社会帮扶。

最终，付某某夫妇信访并向三级检察院寄来感谢信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对感谢信作出批示，该经验做法被最高检、《检察日报》予以转发。

## 充分利用公开听证 助力民营企业司法保护

近年，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时，充分发挥自身职能，打破准告状谁有理的思想壁垒，自觉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立足法律监督定位，向企业提出科学管理建议，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贡献检察力量。

2023年3月，杨某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但杨某某坚称自己获得涉案企业授权及鉴定机构鉴定，有新证据能够证明其系经该公司许可后使用

商标，不构成犯罪，申请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。

案件受理后，该案由副检察长包案办理，并经检察长批示“认真核查案件事实，切实保障群众利益，依法优化营商环境”。随即院领导带队到涉案企业现场核实调查案件情况，与该企业原负责人以及公章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，在充分了解案情之后，发现杨某某提供的授权书系个人伪造，涉案企业从未开设授权书上所载明的银行账户，而杨某某提供的鉴定意见称：授权书上涉案企业印文与《开户许可证》系同一印章。经调查，该《开户许可证》原件并无印章，鉴定意见依据的检材系杨某某在复印件上自行加盖的印章，即杨某某提供的“新证据”是假的，法院认定其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无误。

今年4月，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，邀请公安机关承办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等参与听证，同时对杨某某充分释法说理，听证员及当事人均认为杨某某提供的证据有造假嫌疑，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，杨某某当场表示息诉罢访，承认自己的错误，并主动撤回申诉，服从原案判决。同日，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向该涉案企业制发检察意见书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管理建议，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，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

##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彰显检察机关为民情怀

根据最高检的部署和要求，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司法救助职能，充

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特色和优势，切实加大对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、因案增贫等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力度。2023年共办理救助案件41件。与妇联、共青团、民政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站，一月一碰头、一季一交流，形成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发现困难妇女儿童救助线索并排查出矛盾隐患，助推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办案一体化优势，面对矛盾不推诿，市、县两级院通力协作共同化解社会矛盾。

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，发现信访人许某某系退伍军人，独自抚养三名未成年女童，承办检察官主动联合民政、妇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，采取“司法救助+社会救助+慈善救助+身心救助”的方式，对其抚养的三名困难女童进行救助，帮助她们走出生活困境，重新回到学校；借助“红妈妈”爱心岗，充分利用“短信提醒”功能，监控救助金的使用，确保救助金使用用途不偏。该院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许某某进行帮扶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，增强了退役军人的社会荣誉感、归属感。

控申工作是了解群众诉求的第一线，是老百姓的一盏心灯，是正义的守候。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打造控申检察工作品牌亮点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，实现信访人“事心双解”。以高质量办好信访工作为指引，以人民群众的诉求为中心，以解决人民群众的切实困难为着力点，做实做细、做优做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用检察监督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我市召开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会议

本报讯(记者 王晓楠)12月22日，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会议在市公安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学习解读了《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，详细介绍了各县区评定委员会评定推荐的2021年10月以来的见义勇为个人(群体)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，参会的各位委员就候选人事迹进行评审，展开讨论，对他们感人至深的事迹表示赞许，最后按照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选举，产生了“安阳市见义勇为为模范”群体1个、个人4名。

会议指出，近年，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的见义勇为模范，置个人安危于不顾，舍己为人，在关键时刻、危急关头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

义感，用舍生取义的慈悲之心展现了人间大爱，用荡气回肠的浩然正气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会议要求，要加大对见义勇为英雄事迹的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艺术手段，精心刻画见义勇为英雄群像，热情讴歌见义勇为时代精神，不断增强见义勇为的社会感召力。要紧紧围绕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所忧所盼，不断健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医疗、就业、教育以及赡养老人、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，让见义勇为英雄在政治上有荣誉、生活上有保障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。

文峰区人民法院宝莲寺法庭

## 化解涉企纠纷 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近日，某锅炉有限公司负责人卢某某专程来到文峰区人民法院，将一面写有“服务企业解难题 快速高效化纠纷”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该院宝莲寺法庭法官翟超手中，对其公正耐心的调解表示感谢。

原告某锅炉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某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，但因被告疏忽发错了钢板型号，导致价值十几万元的钢板无法使用，给原告造成了损失。因此，原告诉请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。该案经过两个小时的庭审后，双方仍有很大争议，翟超转变工作思路，向双方分析判决

和调解的利弊关系，经过面对面、背对背多轮调解，被告同意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。考虑到退货过程中运输、时间等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货物损毁等风险点，翟超超又多次与被告协调具体退货时间、运输问题，督促双方限时履行。之后，双方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便完成了退款退货，原告损失得以弥补，该起纠纷彻底解决。

近年，该院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经济发展，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汤阴县人民检察院

## 召开涉农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

本报讯(记者 侯沛丽)12月22日上午，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2023年涉农检察业务工作新闻发布会，向媒体和社会各界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发布会邀请到《河南法制报》、安阳融媒、汤阴融媒等媒体记者，该院相关负责人围绕耕地保护、粮食安全、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向媒体介绍了相关情况。该院加强对基本农田的司法保护，严厉打击非法占用、破坏基本农田的犯罪行为，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，建立健全

“府检联动”，探索“检察+主管机关+乡镇政府”工作机制，依法保障粮食安全，办理1起非法占用农用地、1起涉化肥销售伪劣产品罪；建立“支持起诉+快速审理”诉讼维权绿色通道，加强对农民工、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保护；办理涉农支持起诉案件14件，为83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、医疗费80余万元。

媒体记者就涉农检察工作中刑事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及对受侵害农村弱势群体有无特殊保护等进行提问，相关部门负责人逐一解答。

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

## 开辟绿色通道 加急办证获称赞

本报讯(记者 王晓楠)近日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紧紧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，坚持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结合本职工作，秉承“想群众所想，急群众所急”的为民服务理念，不断优化便民措施，开辟绿色通道加急办理出境证件获得群众好评。

12月22日下午，出入境管理处接到群众电话，称自己定居香港的姐姐突发疾病去世，自己和妹妹需要第二天紧急赴香港奔丧。民警一边安抚该名群众的情绪，一边快速了解相关情况，并电话告知该名群众办

证所需材料。临近下班，该名群众和妹妹终于来到办证大厅，民警迅速为其开通绿色通道，办理赴香港签证，从受理到审批制证，全程不到半个小时，姐妹俩拉着民警的手再三表示感谢。

据了解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将持续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，在人性化服务、特色化服务、差别化服务上下功夫，为群众办证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出入境服务，打造“暖心、贴心、安心”的服务品牌。

殷都区人民法院

## 司法鉴定集中宣传惠民生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近日，殷都区人民法院与26家鉴定机构的54名鉴定专家及全市法院技术部门40余名干警，深入开展了“司法鉴定专家现场咨询活动”。

活动现场，鉴定机构和司法技术人员共设40余个咨询台，内容包括法医鉴定、资产评估、房地产评估、车损评估、工程造价、工程质量鉴定、产品质量鉴定以及法律咨询等方面。鉴定机构和法院工作人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热情接待每一名来访群众。该院工作人员在咨

询活动现场为群众解答了包括司法鉴定在内的多个法律问题，并视客观情况给予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份，现场接受群众各类涉司法鉴定咨询600余人次。

今年年初以来，该院不断探索完善司法鉴定工作的保障体系，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出实招、干实事，扎实推进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到群众中去普及司法鉴定知识、解答群众疑惑，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。

## 女子遭遇刷单诈骗 民警劝阻及时止损

本报讯(记者 王晓楠)近日，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信息，李女士疑似遭受电信诈骗。民警迅速开展预警劝阻工作。

“立即停止一切操作，千万不要给对方转账……”民警立即与李女士取得联系，并告知其可能正在遭受电信诈骗。此时，李女士正准备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转账，民警耐心向其讲解刷单诈骗手法，用真实案例为其揭秘电信网络诈骗套路，经过半个小时的耐心劝说，李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，惊出一身冷汗。

## 民警劝阻及时止损

据了解，李女士在网上看到一个招聘兼职刷单的广告，抱着试一试的心理下载了一个刷单APP，在填写个人信息后，骗子便一步步诱导李女士向指定账户转账。幸好在民警的耐心劝阻下，李女士停止了向诈骗分子转账的行为，及时避免了大额经济损失。

民警提醒，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千变万化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记住“三不一多”原则，即未知链接不点击、陌生来电不轻信、个人信息不透露、转账汇款多核实。

# 以“党建红”引领“检察蓝”

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

本报讯(记者 侯沛丽)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“围绕中心抓党建，抓好党建促发展”的工作理念，围绕检察工作中心，不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各项工作高标准、高质量发展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内黄实践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以政治功能提升党建“统合力”。该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作为头等任务来抓。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全面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。不断完善机制及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，高标准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，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抓实思想建设，以思想引领提升党建“聚合力”。加强理论学习。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每季度制订党员学习计划，每月认真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活动。丰富活动形式。抓住节日节点，利用

知识问答、座谈会、“内检面对面”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主题系列活动，营造干警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结合地域特点。充分利用“红色沙区”、温邢垌“二·一五”农民革命起义纪念馆、红旗渠等红色资源，开展“铭记历史、传承红色基因”系列活动。

坚持主动作为，以亮点品牌提升党建“耦合力”。科学制定绩效考核办法。坚持“实绩导向、简便管用、大胆创新”三项原则，加大业绩指标占比和特别贡献奖权重。用好考评“指挥棒”，增强“内动力”，拉大绩差，并印发全市检察机关推广。抓实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。围绕“捕诉一体化”和“简案快办、繁案精办”的要求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。案情简单、容易形成共识的案件，办理时采取集中提讯、集中告知、集中送案、集中开庭等集约化方法进行，案件证据材料要点式录入。搞活新闻宣传工作。宣传工作频率



12月26日，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第二十期“内检面对面”活动

(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)

高、载体多、内容活、效果实。成立小花生融媒体工作室。以《普法讲堂》《枣乡

身边案》等多个栏目讲好检察故事，提升检察工作认可度、知晓率。

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法庭:

# “小法庭”展现“大作为”

□本报记者 王璐

人民法庭作为国家审判体系的“神经末梢”和“基层土壤”，是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。今年年初以来，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法庭“五力同驱”打造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，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，探索创新基层诉源治理新模式，在司法为民中凸显“小法庭”的“大作为”。

## 柔性办案增加司法驱动力

该庭打造女子特色法庭，配备了两个女子员额法官团队，专门审理辖区内涉未成年人案件及家事案件，充分发挥女性法官温柔、细心、亲和的特点，践行柔性司法，使她们在审理涉及妇女儿童案件中更好地与当事人沟通交流，更专注地关心当事人的情感状况，坚持调解优先、调解为主的原则，尽力将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。

此外，该庭积极引入家事调查、社会观护和跟踪回访等制度，定期对家事案件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，通过走

访、谈心，了解当事人的判后生活、感情状况、矛盾是否完全消除等情况，促进家庭和谐稳定，确保案结事了人和。2020年以来，共审结民事案件3900余起，其中，调解家事纠纷1300余起，挽救婚姻破裂家庭200余个。

## 社会联动促进司法凝聚力

该庭与姚村司法所联合出台“法庭+司法所”联动模式工作制度，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特邀调解员共同成立诉前调解中心，形成网格化调解格局。截至11月，委派社会力量调解案件632件，调解成功344件，诉前调解成功率54.43%。同时，进行“府院联动”，针对辖区内案件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意见、建议，供政府在基层治理方面进行参考，镇政府向辖区内各行政村发出书面通知，大力支持和配合该庭审理辖区案件，有力促使一批疑难纠纷及时化解。

今年3月，该庭在姚村镇史家河村挂牌成立“预防矛盾纠纷工作站”，利用基层工作站贴近群众的优势，早介入、早处理，力争矛盾纠纷不出村。邀

请省、市人大代表、妇联主席、团委书记及律师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为“特邀调解员”，组建“妇女儿童维权咨询小组”，设身处地为弱势群体考虑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## 文化氛围提升司法亲和力

为打造温馨的审判环境，该庭建立了集家事审判庭、家事文化墙、心理疏导室、功能配套区“四位一体”的家事审判中心，致力于为群众营造和睦、宽容、缓和的审判环境。审判法庭采用居家式布局，最大限度减轻庭审的对抗性，创新性地设立了“劝和堂”家事冷静区、“亲子园”亲情感化区、“家和堂”案件调解区。家事案件到了法庭，首先进入“劝和堂”，由3名经验丰富、热心公益的老党员担任人民调解员驻庭劝解。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则安排全家进入“亲子园”，父母与子女进行温情互动。“家和堂”组织女性家事调解员或者心理疏导员进行个案疏导、温情调解。当事人在温馨的氛围中敞开心扉，消除对立情绪，全面修复家庭亲情关系。